

B07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11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和解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保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以及部分供应商(蒋华蓉、吴明、张玉茹、张加洪、蒋义海)就债务问题签署和解协议(或调解书),拟与“长城达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就债务问题签署和解协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案件基本情况
(一)国投保理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榆林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与国投保理签订《国投保理业务合同》,借款本金1亿元,公司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2018年6月25日,因榆林金源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公司被国投保理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因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公司与国投保理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二)华融金租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30日、2019年11月12日、2020年4月3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披露了华融金租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6年4月15日,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分别与华融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分别融资2亿元和1.8亿元,合计融资3.8亿元,租赁期限48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8亿元。因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未能按期支付租金,华融金租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起诉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一并起诉。2020年12月15日,公司与华融金租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三)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8月15日、2020年9月3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关于公司债权人涉及公司债权资产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披露了因债务逾期,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分公司”)凭《执行和解协议》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9月,长城四川分公司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受托人的信托计划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长城四川分公司将其持有的对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成、陈珍珍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执行案号:【2018】川01执1691号)中的主债权及孳息从属权利转让至信托计划。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及此后的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中,披露了因升达集团员工造假分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多次起诉讼合同纠纷致公司承担责任,现经成都中院调解,部分供应商(蒋华蓉、吴明、张玉茹、张加洪、蒋义海)与公司达成调解书。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营业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

书)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号东海国际中心B座14D
4.法定代表人:孙鹏飞
5.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03-04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3963716M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保理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票据信息管理;票据信息数据处理;票据按交易软件系统的开发;从事与票据业务有关的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服务(以上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9.主要股东:深圳盈信资本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4%,奇瑞持股33%,孙鹏飞持股33%。

10.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江锦路60号-96号祝鼎大厦B楼13-22层
4.法定代表人:李鹏
5.注册资本:1592.6760754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621666X

8.经营范围:开展经银保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相关业务。
9.主要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36%
10.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长城达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长城四川分公司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受托人的信托计划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公司拟于近期与信托计划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和解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信托计划同意将截止债权转让日已发生的执行债权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所有债权金额)按其债权受让金额减免至1.5亿元。升达林业承诺于2023年12月31日,信托计划清偿1.5亿元。
2.信托计划同意将债权转让日后发生的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一并予以减免,减免后的逾期还款的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罚息、违约金等)以剩余本金1.35亿元为基数,按年化7.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升达林业承诺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信托计划付清当期的逾期还款违约损失。
前述条款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执行和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到目前为止,公司与各债权人和解协议签署后,公司前述国投保理、华融金租、信托计划以及部分供应商(蒋华蓉、吴明、张玉茹、张加洪、蒋义海)等债权人的债务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金额,下同)总计为454,853,266.11元,经协商一致,各方债权人协议约定将债权进行减免,减免后公司需要偿还的债务余额总计为304,526,279.82元。公司承诺按照协议约定的履行还款义务,否则将会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与各债权人签署的和解协议(或调解书)将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金额以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拟与信托计划签署的和解协议,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5日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83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8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按2020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1日起陆续入账,其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2日起开始计算收益,赎回时,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基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基金分红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红利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2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12月1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7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8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按2020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1日起陆续入账,其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2日起开始计算收益,赎回时,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基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基金分红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红利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2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12月1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3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8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按2020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1日起陆续入账,其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2日起开始计算收益,赎回时,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基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基金分红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红利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2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12月1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7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8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按2020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1日起陆续入账,其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2日起开始计算收益,赎回时,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基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基金分红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红利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2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12月1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3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8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按2020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1日起陆续入账,其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2日起开始计算收益,赎回时,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基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基金分红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红利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2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12月1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7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8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按2020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1日起陆续入账,其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2日起开始计算收益,赎回时,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基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基金分红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红利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2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12月1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7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8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按2020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1日起陆续入账,其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2日起开始计算收益,赎回时,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基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基金分红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红利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2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12月1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7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8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按2020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1日起陆续入账,其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2日起开始计算收益,赎回时,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基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基金分红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红利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2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12月1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7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8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按2020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1日起陆续入账,其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2日起开始计算收益,赎回时,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基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基金分红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红利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